联 合 国 A/HRC/41/G/2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19 年 7 月 26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并谨通知高级专员办事处，斯洛文尼亚决定随后加入成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19 年 7 月 8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信函(A/HRC/41/G/11)附件所载信件的共同签署国。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团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斯洛文尼亚列为上述信件的签署国，并将本普通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 下的文件分发。

GE.19-13797 (C) 150819 301019
1913797

请回收